（上接B079版）

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参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以截止2020年4月11日公司总股本157,538,2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5元人民币（含税）。如遇股权激励回购注销股本变化可按回购股权部分调整分红股本基数。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较好地覆盖了公司治理层和经营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建立的内部监督机制，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在各个流程、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2019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制度执行和监督管理的实际情况。

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9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6.1《关于预计2020年与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子议案》

关联监事魏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2《关于预计2020年与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的关联交易的子议案》

关联监事焦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议的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0年的审计服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提议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投资额度内，各投资主体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投资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东科保理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控股子公司东科保理日常经营需求，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科仪控股”）对东科保理进行财务资助，资助资金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并收取相关利息。

由于东方科仪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且东科保理法人郑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故构成关联交易。

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东科保理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监事魏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

营销服务网络和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已完成投资达到可使用状态申请结项。

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决定将相关募集资金投入5G及半导体电子测量仪器租赁经营性资产扩充项目。

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更改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一日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54号文核准，截至2016年10月28日，本公司已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340,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96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40,566,400.00元，扣除保荐费和承销费24,500,000.00元后，于2016年11月3日存入本公司账户116,066,400.00元，另扣减其余发行费用人民币12,39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3,676,4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6】0135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45,201,696.47元，补充流动资金19,399,613.66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42,037,339.66元。（其中募集资金39,613,035.07元，募集资金专户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2,424,304.59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9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4,072,296.35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69,273,992.82元。

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132,378.90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333,928.59元，结构性存款18,000,000.00元，合计18,333,928.59元。

综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69,273,992.82元，补充流动资金19,531,992.56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8,333,928.59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2016年11月，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了三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中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20000000130640001335850和20000000130640001335724 3，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0512220000000012。

2016年11月公司及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两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7年11月，公司董事会批准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20000000130640001335724 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至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柳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698016169。

2017年12月19日公司已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及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8年10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终止技术服务和测试中心项目，相关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698016169变更为一般户。

2018年12月1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0512220000000012募集资金专户变更至中国民生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63076373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	20000001306400013358550	活期	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	630763731	活期	333,928.59
合 计			333,928.59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和理财收入2,943,283.16元（其中2019年度收入503,210.48元），已扣除手续费17,714.39元（其中2019年度手续费1,946.30元）。

截止2019年12月31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理财额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	结构性存款	18,000,000.00
合 计		18,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不存在差异。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鉴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同意终止技术服务和测试应用中心项目，该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和理财收益用于公司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入金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电子测量仪器租赁经营性资产扩充项目延期一年，至2019年12月31日完成投资并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

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营销服务网络和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延期一年，至2019年12月31日完成投资并达到变更后的预期可使用状态。

同意将营销服务网络和物流配送中心项目进行变更，营销服务网点拟实施地点由广州、郑州、天津、重庆、杭州、绵阳、沈阳、济南、合肥、厦门变更为广州、郑州、天津、杭州、绵阳，终止重庆、沈阳、合肥、济南及厦门营销服务网点的建设，物流配送中心由北京、上海变更为上海，终止北京物流配送中心的建设。变更后，营销服务网络和物流配送中心项目继续实施，投资总额调整为2,220万元，用于广州、郑州、天津、杭州、绵阳营销服务网点，以及上海物流配送中心的建设，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本公司将以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解决资金缺口。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6年11月1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15,316,609.32元，2017年4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5,316,609.32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01350015号《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5）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6）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情况，理财产品收益452,527.17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18,000,000.00元。

（7）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终止技术服务和测试应用中心项目，该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和理财收益19,399,613.66元用于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件2。

2019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电子测量仪器租赁经营性资产扩充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132,378.90元（包括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

附表1：

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367.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07.2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27.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67.6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电子测量仪器租赁经营性资产扩充项目	否	5,320.00	4,570.00	1,148.59	4,636.39	101%	2019年12月	727.46		否	
2.技术服务和测试应用中心项目	是	2,940.00								是	
3.营销服务网络和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否	6,480.00	2,220.00	1,258.64	2,290.41	103%	2019年12月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4,740.00	6,790.00	2,407.23	6,927.40			727.46			
合计	—	14,740.00	6,790.00	2,407.23	6,927.40	—	—	727.4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营销服务网点实施地点由广州、郑州、天津、重庆、杭州、绵阳、沈阳、济南、合肥、厦门变更为广州、郑州、天津、杭州、绵阳，终止重庆、沈阳、合肥、济南及厦门营销服务网点的建设，物流配送中心由北京、上海变更为上海，终止北京物流配送中心的建设。变更后，营销服务网络和物流配送中心项目继续实施，投资总额调整为2,220万元，用于广州、郑州、天津、杭州、绵阳营销服务网点，以及上海物流配送中心的建设，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本公司将以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解决资金缺口，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和理财收益继续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待有合适募投项目后启动相关的使用程序。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入金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电子测量仪器租赁经营性资产扩充项目延期一年，至2019年12月31日完成投资并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营销服务网络和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延期一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6年11月1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15,316,609.32元，2017年4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5,316,609.32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01350015号《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期初七天通知存款2,500万元，本期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5,900万元，本期已到期七天通知存款2,500，银行保本理财产品4,100万元，期末银行保本理财产品1,8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投入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本报告期内承诺投资项目没有发生变更；2018年电子测量仪器租赁经营性资产扩充项目进行了延期；营销服务网络和物流配送中心项目进行了部分更改。目前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拟用于投入5G及半导体电子测量仪器租赁经营性资产扩充项目。

附表2：

2019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合计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0-017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已于2020年4月11日披露，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和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15:00至17:00时举行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在“约调研”和“同花顺”两个平台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参与互动交流：

一、“约调研”平台　参与方式：

（1）通过微信搜索“约调研”小程序；

（2）通过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约调研”小程序进入相关页面，即可参与交流。

二、“同花顺”平台

参与方式：投资者可登陆同花顺路演（https://board.10jqka.com.cn/ir）或者同花顺App端入口（同花顺app首页—更多—特色服务—路演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王戈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常虹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郑鹏先生、独立董事金锦萍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0-008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不足，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2020年度公司拟向各家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如下：

1、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五棵松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6,000万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

2、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8,500万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两年（其中同意授信子公司北京东方天长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使用公司综合授信额度200万元作为流动资金贷款额度，用于公司日常业务运营资金流转）；

3、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5,000万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

4、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礼士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10,000万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

5、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中心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12,000万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

6、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4,000万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

7、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4,500万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

公司2020年度向上述各家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56亿元整（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且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融资期限、利率、种类以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信托、租赁、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以上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0-006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2020年度预计与关联人发生购买、销售产品及服务类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3,600万元，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2,095.91万元（与北京科益虹源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发生的1,445.10万元，2018年1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相关合同为2018年签订），预计与关联人发生租赁仪器仪表类设备类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400万元，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182.21万元；预计与关联人发生租赁办公场所类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600万元，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582.31万元。

本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如下：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联董事王戈先生、刘国平先生、伏谷清先生、王建平先生及董飞先生分别对相关子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3、此项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及王戈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2019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租赁房屋	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租赁办公场所	参考市场价	600.00	109.73	582.31
租赁设备	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	租赁仪器仪表类设备	参考市场价	400.00	70.76	182.21
采购及销售类	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购买、销售产品及服务	参考市场价	3,600.00	133.05	2,095.91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种类	定价原则	2019年度关联交易金额	2019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进出口服务	参考市场价	289,264.15		0.03%
北京五洲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参考市场价	17,586.21		0.00%
北京五洲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进出口服务	参考市场价	3,841,993.47		0.45%
北京五洲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招标业务-中标单位	参考市场价	198,831.13		0.27%
东方国科（北京）进出口有限公司	代理进出口服务	参考市场价	2,494,447.14	36,000,000	0.29%
东方科学仪器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参考市场价	481,022.20		0.06%
东方科学仪器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代理进出口服务	参考市场价	13,588,310.94		1.60%
北京科苑新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参考市场价	27,610.62		0.00%
北京科苑新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参考市场价	19,985.43		0.00%
海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参考市场价	176,564.103	0	0.02%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参考市场价	13,049.25	0	0.00%
北京科益虹源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参考市场价	14,451,023.66	20,000,000	1.71%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参考市场价	57,234.91	0	0.01%
中科数字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参考市场价	18,867.92	0	0.00%
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	公司出租	参考市场价	271,992.38	4,000,000	0.56%
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	公司承租	参考市场价	1,550,162.21		6.58%
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承租房屋	参考市场价	5,823,071.02	6,000,000	50.21%
广州市东方科苑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承租房屋	参考市场价	95,409.54		0.82%
中科院广州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承租房屋	参考市场价	32,446.40	0	0.28%
中科院广州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参考市场价	333,628.32	0	0.04%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客户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及行业具有相关的特殊性，无法精准预估关联交易金额，公司出于谨慎原则进行了较大额度的预估，故存在较大的差异。2018年1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增加北京科益虹源光电技术有限公司2,000万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本年度与北京科益虹源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实际为2018年签署的相关合同。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我们对公司提供的2019年年度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0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核，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和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要，由于公司行业的特殊性，无法精确预估关联交易金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科仪控股”）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戈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3年10月22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67号银都大厦14层。

主营业务：销售医疗器械III类（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03月27日）；销售医疗器械II类（以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销售上述进出口商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体育用品、汽车零配件、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租赁仪器设备；货物包装、仓储；对外经营贸易咨询服务；组织展览展示活动及技术交流业务；提供技术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王戈、董事王建平、董飞及监事会主席魏伟均在东方科仪控股任职。

3.履约能力分析

东方科仪控股财务状况良好，利润资产均处于较高水平，有能力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合约。

4.东方科仪控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60,590.23
净资产（万元）	35,255.63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1,972.24
净利润（万元）	1,691.57
审计机构	未经审计

注：2019年度系东方科仪控股母公司口径财务报表数据。

（二）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细川展久

注册资本：7亿3千万日元

成立日期：1976年9月29日

住所：东京都品川区北品川5丁目5-15。

主营业务：各种动产租赁、出租、出售（包括分期付款销售）、二手物品交易维护及修理；房地产销售、租赁、经纪、管理及鉴定；前项相关住宅开发项目；有价证券的持有、使用、管理及出售；电气机械、通讯设备、电子通信设备的生产、加工、修理、校准服务及销售；承接测量服务，承接试验服务，承接建模服务；计算机软件的销售及租赁；一般货物运输及仓储业；广告及出版业；劳动派遣业务；损害保险代理业务、基于汽车损害赔偿保障法的保险代理业务；人寿保险招募相关业务；前述各项相关一切业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为公司第二大大股东，公司副董事长刘国平、董事伏谷清均在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关联企业就职。

3.履约能力分析

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财务状况良好，利润资产均处于较高水平，有能力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合约。

4.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
总资产（日元）	897亿
净资产（日元）	156亿
主营业务收入（日元）	756亿
净利润（日元）	39亿
审计机构	毕马威会计事务所

（三）东方科学仪器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魏伟

注册资本：1,2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4年2月21日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3601号2号楼2020室。

主营业务：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仓储（除危险品），附设分支机构，医疗器械（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为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控制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东方科学仪器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状况良好，利润资产均处于较高水平，有能力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合约。

4.东方科学仪器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60,100.29
净资产（万元）	6,891.29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7,345.25
净利润（万元）	509.16
审计机构	未经审计

（四）北京五洲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陈宇锋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7月4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65号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七层。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销售汽车、汽车零配件；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报关代理服务；销售医疗器械II类、III类。（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为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控制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北京五洲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利润资产均处于较高水平，有能力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合约。

4.北京五洲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74,865.91
净资产（万元）	2,694.03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5,899.48
净利润（万元）	314.63
审计机构	未经审计

（五）广州市东方科苑进出口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广平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2年2月18日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号大院8号楼三楼。（自编306)(仅限办公用途。）

主营业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批发；酒类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为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控制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市东方科苑进出口有限公司状况良好，利润资产均处于较高水平，有能力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合约。

4.广州市东方科苑进出口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4,406.12
净